

广州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并联审批</p>
2	适用范围	<p>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p>
3	实施依据	<p>（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条；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第四十、四十一条；3.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 56 号）第三十二条；4.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第十一条；</p> <p>（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201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3. 《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穗府规〔2017〕5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2017 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09 项；3.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3 号公告）第十九条；</p> <p>（四）占用、挖掘公路审批：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3.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全文；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5.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6.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6〕829 号）第十三条；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令）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30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1 号）全文；</p> <p>（五）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 9 月 25 日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号公告）；</p>

	<p>（六）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2.《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2年2月2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号公告）；</p> <p>（七）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2.《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2年2月2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号公告）；</p> <p>（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p> <p>（九）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p> <p>（十）占用城市绿地审批：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2.《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穗府〔2014〕27号）；</p> <p>（十一）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1.《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2.《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p>
4	<p>（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p> <p>1.按办事指南，备齐所有材料。</p> <p>2.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以上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申请项目代码，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p> <p>（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p> <p>1.施工组织方案已确定；</p> <p>2.交通组织方案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p> <p>3.施工工程必须委托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p> <p>（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p> <p>1.具有项目实施的合法依据，并取得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不涉及规划报建的除外）；</p> <p>2.许可申请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路政管理的规定；</p> <p>3.占用、挖掘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的，已纳入挖掘计划（市政设施养护作业除外）；</p> <p>4.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和用地红线范围内实行“豁免制”实施细则》（穗国土规字〔2018〕479号），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划条件和用地清单意见，按规定开展工程施工，豁免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挖掘审批、市政设施移动改建审批。</p> <p>（四）占用、挖掘公路审批：</p> <p>1.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p> <p>2.许可申请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路政管理的规定；</p> <p>3.各种构造物和设施穿越既有公路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p>

		<p>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等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还应满足其对既有公路远期规划、公路建筑限界、安全视距、交叉角度和墩柱设置位置的要求以及不影响既有公路养护和功能发挥；</p> <p>4. 设计、施工、施工险情应急方案应当有国家规定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文本，所提交的文本已经监理单位或者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属于内部技术审查把关的涉路工程，应当由具有技术审核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书面报告；</p> <p>5. 所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以及处置施工险情、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结论明确、观点直接、结构完整、报告名称正确；</p> <p>6. 许可事项直接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以及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已经征求相关意见或者签订了相关民事或者行政协议；</p> <p>7. 影响交通安全的，已征得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五）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p> <p>（六）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p> <p>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p> <p>2.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措施适当，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p> <p>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p> <p>4.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p> <p>5. 不妨碍防汛抢险；</p> <p>6.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p> <p>7. 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p> <p>8.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p> <p>（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从化区全区 8 个镇街，增城区荔城街道、正果镇、派潭镇、朱村街道、小楼镇、增江街道、中新镇，白云区钟落潭镇、太和镇、同和街道、京溪街道，花都区狮岭镇、梯面镇、花东镇、花山镇，黄埔区九龙镇等共 24 个镇街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新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p> <p>（八）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p> <p>（九）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1. 城乡建设需要；</p> <p>2. 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p>		
5	实施机关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市政、交通和运输管理、水务、林业和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		
6	是否收费	否	若收费，填写收费标准	无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20 个工作日（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挖掘公路用电审批或使公路改线审批/占用影响农业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总时限）。其中，4 个工作日

			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5个工作日(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其余审批事项5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书有效期限	1年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意见		道路情况、交通疏解方案不发生变化,不设时限;若发生变化,需重新申请。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或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		180天
			1.路政管理许可证;2.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3.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准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5.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6.准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7.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挖掘许可证		依据申请人申请时限批复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不设定期限以外,其余审批事项均待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后失效
			洪水影响评价		3年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文件:1.准予许可决定书;2.不予许可决定书		依据申请人申请时限批复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文件:1.准予许可决定书;2.不予许可决定书		半年
9	受理方式及	网上申报网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办理事项。		

<p>条件</p>	<p>址、现场申报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p>	<p>2. 政务中心受理市本级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各区相关关联办审批事项；区政务中心受理本区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市属部门相关关联办审批事项，不能跨区受理。</p> <p>3. 市/区政务中心办理窗口指引</p> <p>(1)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综合受理窗口；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周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5:00；公交线路：40 路、407 路、499 路、668 路、669 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站；地铁路线：三号线、五号线珠江新城站 B1 出口旁。</p> <p>(2) 越秀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越秀区解放北路 813 号成悦大厦；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四：AM 9：00—12：00 PM 1：00—5：00 周五：AM 9：00—12：00 PM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线路：正骨医院公交站；地铁 1 号线农讲所站。</p> <p>(3) 海珠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四：AM 9：00—12：00 PM 1：00—5：00 周五：AM 9：00—12：00 PM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或地铁路线：搭乘 37 路（东山口-广东商学院）、206 路（赤沙市场-窖口客运站）、264A 路（珠影-仑头）公交车，在“台涌站”下车后前行约 220 米即到。如乘坐地铁可在 8 号线“赤岗站”C1 出口出站后，在“赤岗公交站”再转上述公交车前往；或乘坐 988 路（石榴岗-石榴岗环线）至“海珠政务服务中心”</p> <p>(4) 荔湾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四 9：00-12：00，13：00-17：00，周五 9：00-12：00，13：00-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路线：可乘坐地铁 1 号线至长寿路站下车，出站沿宝源路转逢源路北行。</p> <p>(5) 天河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四 9:00-12:00，13:00-17:00，周五 9:00-12:00，13:00-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公交线路：可乘坐 355、494 路、497 路、494A 路、581、774、776、901 路、901A 路、902 路、903 路、B4 路、B26 路、夜 38 路至“天河软件园管委会”站下车。</p> <p>(6) 白云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四：AM 9：00—12：00 PM 1：00—5：00 周五：AM 9：00—12：00 PM 1：00—3：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狮岭-桂花岗 高速专线 2 高峰快线 4 高峰快线 31 32 路 58 路 58A 路 高峰快线 61 244A 路 244 路 251 路 254 路 268 路 280 路 298 路 424 路 475 路 510 路 511 石龙班车 511 路 523 路 523A 路 702 路 704 路 741 路 752 路 807 路 807A 路 810A 路 810 路 886 路 白云政务中心站 地铁：地铁二号线飞翔公园站。</p> <p>(7) 黄埔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可乘坐公交 366 路、395</p>
------------------	---------------------------	---

			<p>路、506路、508路、534路、573路、575路、943路、944路，至萝岗市民广场站下车；也可乘坐公交327路、391路、392路、395路、506路、508路、534路、575路、943路、944A路、944路、948路、B24路、科学城3号交通专线，至演艺中心北门站下车。地铁：广州地铁六号线至萝岗站C口下车。</p> <p>(8)花都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花都区花城街百合路36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假期除外）；公交：花6路、花75路公交车曙光路站；地铁：花都广场站C出口</p> <p>(9)番禺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13:00-17:00；星期五下午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公交：番1番禺广场站地铁：地铁3号线番禺广场站。</p> <p>(10)南沙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13:00-17:00；星期五下午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公交：蕉门地铁站，途经公交：南1路、南2路、南4路、南5路、南23路、南27路、南31A路、南31B路、南32路、南33路、中国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快线、南沙客运港-蕉门地铁站免费专线、广州南汽车客运站—蕉门地铁站；地铁：蕉门站，途经地铁：地铁4号线。</p> <p>(11)从化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128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AM 8:30—12:00 PM 2:30—5: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2路、4路、5路 政务服务中心站。</p> <p>(12)增城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乘坐广增11线、广增12线、广增13线、增城102路、增城5路到兴发市场公交车站，沿夏街大道向东北步行89米，左后转进入岗前路，沿岗前路步行43米；地铁：地铁21号线增城广场站A出口，步行240米，到达荔新路口站，乘广增11线、广增12线到兴发市场公交车站，沿夏街大道向东北步行89米，左后转进入岗前路，沿岗前路步行43米。</p> <p>(13)广州空港经济区。地址：花都区空港大道9号空港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园A4栋二层空港政务服务中心2、3号窗口；办公电话：020-36067509；办公时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每星期五下午三点后为内部学习时间，期间暂停对外办公）；位置指引：708路、空港1路（空港政务中心站）路。</p>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当场受理或按规定补正材料之日受理，受理之后0.5个工作日内转交各审批部门。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或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服务时间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办理时限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公安、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部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1	审批事项市区分工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跨区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各分局负责辖区内除跨区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增城分局除外）；增城分局负责辖区内除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1. 申请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五个区范围内的道路、市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内环路进行占道施工的，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批。 2. 申请在“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六个区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占道施工的（高速公路除外），由各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范围： （1）市管城市道路（含桥梁、高架及隧道）：包括海珠桥、人民桥、广州大桥、海印桥、江湾桥、解放桥、鹤洞桥（含昌岗和广中立立交）、琶洲大桥、珠江隧道、仑头隧道、洲头咀隧道、内环路高架桥及与之连接的匝道和高架放射线、东濠涌高架、人民路高架、同德围南北高架桥、猎德大桥。 （2）快速路：广园快速路、新光快速路、新化快速路、南沙港快速路、黄榄快速路（南沙港快速支线）、番禺大桥、华南快速路一、二、三期。 （3）BRT专用道。 2. 属地区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范围：辖区内除上述外的城市道路。	
	（四）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范围：广州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 2. 属地区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范围：辖区内县道、乡道。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省级立项（非跨地级市）、市级立项（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项目除外）和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2. 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市级、区级立项且非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审批由所在经济区或行政区职能部门实施。 3. 各区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跨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其中流溪河灌区渠道由区水务局初审，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2）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3）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初审。 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	

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七)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其中流溪河灌区由区水务局初审, 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2) 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3)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初审。

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 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 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八)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其中流溪河灌区由区水务局初审, 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2) 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3)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初审。

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 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 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3. 涉及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由白云区水务局审批。

(九)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白坭河、珠江干流广州河段, 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管理;

2. 流溪河、新街河干流, 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 区、县级市之间分界的河道、河涌, 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4. 上述 1、2、3 项以外的其他河道、河涌, 依照属地原则由所属区、县级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十)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 7000 平方米以下的, 属市管绿地【路段在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同泰路口), 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路), 同泰路(白云大道至云祥路口), 广州大道(禺东西路口至广州大桥原收费站), 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 环市路(广园西路口至天河立交西侧), 科韵路(广州侨康医院至官洲北苑对出桥底)、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二沙岛(珠江宾馆门口至二沙岛东端绿地)、风景名胜区、市属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 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受理审批。

2.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 7000 平方米以下的, 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外的, 由属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

3.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达到 7000 平方米以上的, 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内的, 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经核准后, 报市政府批准。所在地在上述第 1 点范围外的, 由属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函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经核准后报

<p>市政府批准。</p> <p>4.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位于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的，由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p> <p>5.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占绿地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的，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p>（十一）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p> <p>1.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在市管绿地的【路段在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同泰路口），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路），同泰路（白云大道至云祥路口），广州大道（禺东西路口至广州大桥原收费站），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环市路（广园西路口至天河立交西侧），科韵路（广州侨康医院至官洲北苑对出桥底）、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二沙岛（珠海宾馆门口至二沙岛东端绿地）、风景名胜区、市属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受理审批。</p> <p>2.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涉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范围外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范围内的，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三个开发区实施。</p> <p>3. 砍伐迁移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在市辖区区域内（增城区、从化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除外），所在地在上述第1点范围外的，数量在20株（含本数）以上的，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受理审批。</p> <p>4. 砍伐迁移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在市辖各区区域内，所在地在上述第1点范围外的，数量在19株（含本数）以下的，由各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5. 砍伐迁移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在增城区、从化区辖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内，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p> <p>6. 修剪直径5厘米以上枝条的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申请材料					
共性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授权委托书	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应当明确委托代办事项内容、权限、期限、1-2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电话；（2）应由委托人（即申请人）签名或盖章；（3）委托人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应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军队事业单位除外；（4）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委托他人代办时应提供本项（已办理备案的无需提供）
2	项目代码回执	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通用

			(http://www.gdtz.gov.cn) 填报项目信息, 获取项目代码; (2) 仅收电子件	台生成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立案申请表	原件 1 份	(1) 可在网上下载填写; (2) 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	通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材料形式: 纸质 材料分类: 证件证书证明 原件份数: 0 份 复印件份数: 1 份	无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 有效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登记证照: 登记管理部门 (或批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	通用
3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图(含说明书)、电子报批文件(含电子光盘)	方案图(含说明书): 原件 3 份; 电子报批文件(含电子光盘): 1 份	(1) 一般采用 1/500 比例尺, 长输管线可采用 1/2000 比例尺; (2) 管线工程的设计蓝图绘制在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图上, 对于没有综合地下管线图的区域, 可绘制在 1/500 至 1/2000 现状地形图上; (3) 配合改建、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可绘制在已批准的 1/500 道路平面设计图(或管线综合规划平面图)上。 (4) 电子报批文件格式要求: 使用 AutoCAD2008 或以下版本。	设计单位	通用
4	管线综合规划的批准文证编号	无	只适用于 26 米及以上道路及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的 A 类管线工程和用地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 B 类管线工程。	规划部门	非通用
5	所涉及用地单位意见(协议)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属于使用新供应国有土地开发建设的, 提交用地预审意见(政府投资类项目)、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	用地单位或土地管理部门	非通用

			之一；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提交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权属证明书、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之一；属于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的，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房产证等文件之一。		
6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原件 2 份	依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保留为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907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审查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4]63 号），放线资质条件要求：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	技术审查机构	非通用，地下管线工程应提供此项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房产权属证明文证编号	无	(1) 只适用于 B 类管线工程，即为具体地块服务的管线需提交文证编号；(2)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工程无需提供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部门	非通用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公安部门）					
1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信息表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1 份]	(1) 完整填写资料，单位名称须与公章相一致，填写电话栏须留存手机号码；(2) 只收取电子件，采用 EXCEL 表格格式（下载空表填写保存提交），正面摆放。	申请人	通用
2	交通疏解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1) 由设计单位加盖公章；(2) 内容应包括施工路段交通组织设计、	申请人	通用

			外围绕行指引、作业控制区设置平面图、现场照片示意图、交通疏导员设置方案、交通应急预案，并与申请表所填申请内容一致；（3）只收取电子件，采用.pdf格式，大小不超过50M，正面摆放。		
3	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2）内容应包括占道位置、面积、工期等信息，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方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并与申请表所填申请内容一致；（3）只收取电子件，采用.pdf格式，大小不超过50M，正面摆放。	申请人	通用
4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承诺书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申请单位加盖公章；（2）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占道位置、工期等信息；（3）只收取电子件，采用.pdf格式，正面摆放。	申请人	通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信息表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M，pdf格式；（2）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4）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2	桥梁、隧道权属单位书面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	（1）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M，pdf格式；（2）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	业主单位	通用

			名；(4)仅收电子件。		
3	组织实施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占道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 以及分阶段占用、挖掘时限; (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现场围蔽设置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3)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 (4) 道路修复方案; (5) 交通疏解方案; (6)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4	施工安全承诺书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承诺书文本在办事指南下载, 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	占用、挖掘公路许可信息表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 pdf 格式; (2)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 (4)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 pdf 格式; (2)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 (4)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聘请中介机构编制	通用
3	权属单位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 pdf 格式。	行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通用

			式；(2)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4)仅收电子件。		
4	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格式)	(1)提交工程涉路部分的设计图(含平面图和断、立面图)，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2)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对该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文件复印件；(3)建设工程涉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交通组织、应急预案等内容。加盖申请单位公章；(4)提交《施工安全承诺书》(格式内容参照样板，加盖公章)；(5)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务部门)					
1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格式)	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	通用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格式)	由建设单位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请出具。	申请人	通用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审批(水务部门)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格式)	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	通用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格式)	由建设单位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请出具。	申请人	通用
3	工程涉及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区域的总体方案	原件1份	(1)A4规格，打印件，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2)材料内容应包含工程涉西江引水段设计方案、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小组人员名单。涉西江引水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的施工工艺、保护工艺清晰、明确；(3)提供涉引水管工程的CAD图电子件1	申请人	非通用，该项对应白云区水务局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西

			份（广州坐标）。		江广州引水工程）
4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 管理单位出具的意 见	原件 1 份	(1)对工程涉及西江广 州引水工程建设方案意 见明确；(2)原件，或提 供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 公章。	西江广州引水 工程管理单位	非通用，该 项对应白 云区水务 局的水利 工程管理 和保护范 围内新建、 扩建、改 建的工程 建设项目 方案审批 （西江广 州引水工 程）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务部门）					
1	生产经营活动设置 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 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加 盖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	通用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由建设单位向水利工程 管理单位申请出具。	申请人	通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原件 4 份	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 第三方机构编制。	申请人	通用
2	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1 份	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 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 见，技术审查单位与方 案编制单位不得为同一 家单位。	申请人	通用
3	告知承诺函	原件 1 份	由建设单位提供原件 1 份；告知承诺函应按照 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 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 得更改。	申请人	通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务部门）					
1	建设项目涉及防洪 部分的初步设计	原件 3 份	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 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加 盖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	通用
2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报告	原件 3 份	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 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技术审查单位与方案 编制单位（如有）不得 为同一家单位）。	申请人	通用
3	替代水域工程或者 功能补救措施方案	原件 3 份	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 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技术审查单位与方案	申请人	通用

			编制单位（如有）不得为同一家单位）。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林业和园林部门）					
1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信息表》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申请表文本可在网上办事指南中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	通用
2	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资料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需包括：（1）占绿地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2）地上树木、地被、园建设施等清单资料（包括苗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等）。	申请人	通用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方案（包括树木迁移时间进度、树木移植地点等内容）。	申请人	通用
4	征求绿地所有权人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1）需在申请表“绿化权属单位意见（盖章）”一栏加上意见并盖绿化权属单位公章； 2）需在申请表“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加上意见并盖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3）需在绿化清单等材料加盖权属人意见公章；（4）需临时占用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地的，应提供风景名胜区、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	通用
5	承诺函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承诺函文本可在网上办事指南中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	通用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林业和园林部门）					
1	《广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信息表》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申请表文本可在本办事指南中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	通用
2	申请处理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需包括：苗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等。	申请人	通用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方案（包括树木迁移时间进度、树木移植地点等内容）	申请人	通用
4	征求绿化所有权人意见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1）需在申请表“绿化权属单位意见（盖公章）”一栏加上意见并盖绿化权属单位公章； （2）绿地权属不明的，需在申请表“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公章）”加上意见并盖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3）需在绿化清单等材料加盖权属人意见公章；（4）属于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地的，应提供风景名胜区、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5）如包含古树名木或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需出具所在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申请人	通用
5	承诺函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承诺函文本可在网上办事指南中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	通用
6	属单位、私人宅院内的情况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需提供有关树木及场地权属材料（如房产证、单位占地红线等）。	申请人	非通用，属单位、私人宅院内的情况需提供本项